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8: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7	泰鹏环保	2025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7	《承诺管理制度》	√
5.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7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51Z0294 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公司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前对应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2.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七)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及修订如下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1. 《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2. 《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1)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2)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4)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5)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6)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7)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8)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9)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八）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于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峰；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工

业三路 313 号；联系电话：0538-3300078；传真：0538-3309866；邮政编码：271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